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方如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800,504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4.3460%，本次股东大会“议案11”、“议案13”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,996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05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996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,996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66,507,7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4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5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0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5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0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9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5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0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5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03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9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99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5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0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；弃权 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9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9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0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49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0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57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9%；反对 92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542%；反对 92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57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9%；反对 92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542%；反对 92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5,986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0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57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9%；反对 92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6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542%; 反对 929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545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6,501,5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; 反对 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990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; 反对 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。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